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681號

原告 林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彬

訴訟代理人 陳恪勤律師

被告 皇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肆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6,07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

院司促字卷第5頁)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4,63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訴字卷第75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8年9月至同年11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「TVS Diode」系列貨品，原告並依約於109年1月至同年3月間出貨予被告，被告則應於109年4月15日至同年6月15日陸續付款，詎料，被告僅給付部分款項，尚積欠原告80萬4,632元未給付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完畢，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4,632元，及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被告積欠80萬4,632元貨款未給付不爭執，只是因為疫情關係，被告目前經營很辛苦，希望能分期清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80萬4,632元之貨款尚未給付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客戶交易明細分析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7至21頁；本院訴字卷第8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份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，至於其餘金額部分，既經被告清償，原告亦不爭執，則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萬4,632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萬4,632元，及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

01 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
03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
04 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趙盈秀